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工机械一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徐工机械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5-68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东吴证券“徐工机械一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719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徐工机械一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徐工机械一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徐工机械一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

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东吴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东吴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四、东吴证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